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與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合作

目的

本文件建議與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合作，於 2006 年暑期為青少年舉辦康體活動，並旨在徵詢委員對此事的意見。

背景

2. 體育委員會的理想是推廣和發展熱愛體育的文化。為實現這個理想，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本會)負起推動“普及體育”的責任。我們一致認為，推動群眾體育的工作應從年青人(尤其是學生)著手。

3. 香港教育制度一直提供學生體育服務。為使學生在上學期間參與更多體育活動，現建議本會與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合作，在暑期為學生舉辦康體活動。

4. 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於 1969 年成立，獲香港賽馬會(馬會)撥款舉辦青少年暑期活動。該會每年均負責為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統籌和舉辦活動和社區服務計劃，並透過每年不同的主題，向青少年灌輸各種理念和價值觀。有關過往五年的主題和 2005 年各類型活動的資料分別載於 附件 A 和 附件 B。

5. 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吸引不少年青人參加，並備受參加者歡迎。多年來，有關活動得到廣泛宣傳，學校、家長及傳媒等社界各界人士均予以支持。雖然其中已包含體育活動，但假如本會與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合作，當可將焦點放在體育方面和向青年灌輸運動的益處。

6. 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在於就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的撥款事宜提供意見，包括建議馬會提供財政資助和撥款分配，以及統籌和安排計劃的宣傳活動。十八區青少年暑期活動地區統籌委員會則負責

舉辦各區的活動。

7. 事實上，本會與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合作，不但可宣傳體育文化及運動的益處，還有助提高本會的聲望，擴大本會與社會各界人士的關係，因而促進日後推動群眾體育的工作，亦可為本會與其他團體和組織(例如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建立合作的方式。

8. 兩個委員會的主席及轄下的秘書處已初步洽談合作事宜，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建議

9. 為鼓勵青少年多參與體育活動，以及加強與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合作以推廣青少年體育活動，現建議本會與該會合辦 2006 年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合作的方式如下：

- (a) 提出 2006 年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的主題，以供委員會考慮；
- (b) 向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建議十八區青少年暑期活動地區統籌委員會可舉辦何種體育活動；以及
- (c) 參與 2006 年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的大型開幕典禮或相關活動。

—— **附件 C** 臚列一些建議的計劃主題和活動類型，供委員考慮。

10. 如委員同意/支持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建議，我們會與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秘書處聯絡，進一步商討合作細節，並安排聯席會議以討論有關安排。歡迎有興趣的委員出席會議。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下述事項提供意見：

- (a) 本會應否根據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建議，與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合作及參與 2006 年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的工作；以及

- (b) 如贊成(a)項所述，則本會應提出什麼主題和類型的活動，以供該會考慮。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5年9月